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年5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 董事3人,回避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批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 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备 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审阅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